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释义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上市公司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价 | 选取指标 | 占比 |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
| 资产总额 | 170,543.09 | 27,139.29 | 24,640.00 | 27,139.29 | 15.91% | 否 |
| 营业收入 | 108,829.65 | 15,056.17 | | 15,056.17 | 13.83% | 否 |
| 资产净额 | 100,160.49 | 8,744.40 | | 24,640.00 | 24.60% | 否 |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485,000,000 股，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50.6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